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命，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限**

1. 委員會獲授權制訂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應正規而具透明度。
2.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會議**

1. 委員會會議須最少每年召開一次。額外會議須視乎委員會的工作需要。
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倘未克出席，則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確保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紀錄。
4. 如有需要或適宜，委員會主席可要求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主管及/或財務總裁出席委員會會議。
5.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的規限。

*\*僅供識別*

## 職責、權力及職能

### 1.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外理任何事情以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和職能。

### 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匯報

- 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 完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修訂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